

(1) 疾病、非因工(公)负伤医疗(休养)超过6个月以上的救济费；(2) 因工(公)残废补助费，非因工(公)残废救济费；(3) 生育补助费；(4) 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困难救济费、丧葬补助费；(5) 退休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及亲属抚恤费；(6) 疾病、非因工(伤)死亡丧葬补助费；(7) 文娱体育费及业余文化补习经费；(8) 浴室、理发室、洗衣室、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食堂等公共福利事业的补助费；(9) 集体福利设施支出；(10) 农副业生产的开办费和亏损补贴；(11) 职工困难补助费；(12) 其他补助费。

二、职工集体福利事业

1953年至1985年，全县各单位在做好职工福利工作的同时，创造条件，兴办集体福利事业，积极改善职工的住房、用膳、幼托、卫生和交通设施等条件。县里先后兴建了工人文化宫、文化馆、少年宫、光荣院、老干部活动中心等集体福利设施。各企业单位均设有昼夜服务的职工食堂、洗澡间，办起了图书室、乒乓球室。女工密集的工厂，办有幼儿园、妇女冲洗室等。据1985年统计，全县有妇女冲洗室4个，食堂90个、医务室28个、浴室54个，托儿所、幼儿园26个，互助储金会182个。各单位用于集体福利事业的费用共达198.31万元，比1959年的11.26万元增长17.61倍。

全县规模最大的上虞县棉纺织厂，共有职工3079人，厂内设有小学、幼儿园各一所，厂医务室有医务人员14人，建有职工住宅楼18幢；厂部备有客车3辆，从工厂往返于百官、丰惠之间，定时接送职工。

三、探亲假待遇

从1958年开始，国务院规定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中连续工作满一年的，同父母、配偶都不住在一起而又不能利用公共休假日回家团聚的职工实行探亲假制度。

享受探亲假待遇的标准：(1) 工人、职员回家探亲，一年准假1次。(2) 利用停工时间探亲的，探亲期间工资按照本人计时工资标准100%发给。建筑业职工在停工期间回家探亲，假期内12天的工资按照计时工资标准100%发给，其余天数按照停工津贴发给。(3) 实行提成工资制单位职工的探亲假工资，由职工提成部分内支付，车船费补助由企业支付。(4) 实

行计件工资制职工的假期工资，本单位规定有计时工资标准的，按照计时工资标准发给，没有计时工资标准的，按照放假以前3至6个月的平均工资计算发给算发给。（5）符合探亲条件的职工，经过批准回家，往返所需车船费，一律发给本人往返火车硬席或轮船统包票价；软席卧铺、途中伙食、旅馆费、市内交通费、行李费以及其他运费等由职工自理；不通火车或轮船，必须坐长途汽车及其他民用交通工具的，其交通费可按差旅费规定报销。（6）规定一年1次的假期，除行政方面决定下一年度合并给假外其假期，不得移至下一年度合并使用。（7）到农村探亲，其往返所需车船费，从1962年6月1日起，由所在单位发给。（8）进入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习一年以上，入学时工龄已满5年，学习期间由原单位照发工资，入学后符合探亲条件的职工，由原单位每年报销一次往返车船费。（9）因生产（工作）需要，有的职工当年不能安排探亲的，经领导批准其家属来工作地点探亲的，按规定报销其家属一年一人次的往返车船费，本人不再享受当年探亲假的待遇。

1966年至1967年，因“文化大革命”，职工探亲假制度废弛。1968年1月，执行国务院通知精神，恢复职工探亲假制度。

1981年，国务院重新颁布《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职工在规定的探亲假期和路程假期内，按照本人的标准工资发给，职工探望配偶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由单位负担，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在本人月标准工资30%以内的，由本人自理，超过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年满50周岁以上职工连续乘火车48小时以上的，可报硬席卧铺票，其余人员不分职级一律报硬席座位费，乘轮船的，报四等舱位（或比统舱高一级舱位）费；往返途中必须中途转车船并需住宿的，每中转一次，凭据报销一天普通房间床位的住宿费，中转住宿费超过规定天数的，超过部分由职工自理；连续乘长途汽车及其他民用交通工具，夜间停驶必须住宿的，住宿费凭据报销。